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11号

关于“悦动村韵”全民文体及乡村设施提升项目—鹤山市鹤城镇文体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“悦动村韵”全民文体及乡村设施提升项目—鹤山市鹤城镇文体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概算审查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悦动村韵”全民文体及乡村设施提升项目—鹤山市鹤城镇文体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584.87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建设3栋钢结构种植工厂，总建筑面积1974m²，其中1#

种植工厂建筑面积 498m²，2#、3#种植工厂建筑面积均为 738m²；升级改造 5 个乡村健身公园，总占地面积 2832.85m²，其中地块一面积 410.77m²、地块二面积 931.93m²、地块三面积 673.58m²、地块四面积 180.96m²、地块五面积 635.61m²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等，并购置一批健身器材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5〕110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“悦动村韵”全民文体及乡村设施提升项目—鹤山市鹤城镇文体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：

**“悦动村韵”全民文体及乡村设施提升项目
— 鹤山市鹤城镇文体场所及配套设施
建设工程概算核定表**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核定概算（万元）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 | 建安工程费用 | 502.96 |
| 二 | 工程其他费用 | 54.06 |
| 1 | 勘察费 | 5.03 |
| 2 | 设计费 | 20.91 |
| 3 | 监理费 | 16.51 |
| 4 | 其他建设费用 | 11.61 |
| 三 | 预备费 | 27.85 |
| 概算总投资 | | 584.87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